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1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7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8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19
九、关于在投资银行业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0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3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唐亮、丁萌萌作为乾元浩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唐亮先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中国国航、中国中冶、中国铁建、天津普林、京运通、华绿生物、张小泉、菜百股份、正大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国航、乐凯胶片、苏宁云商、隆平高科、珠江啤酒、日海智能、歌力思等、伊利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

丁萌萌女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永兴特钢、艾华集团、菜百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申达股份、新纶科技、莲花健康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林悦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林悦女士，曾负责或参与了力源环保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苏州固锝、杭萧钢构、伊利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想、郭玮、李昱萱、王滋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YH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42.21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冬荀

设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20 号楼 2-4 层

邮政编码：100070

公司网址：<http://www.bioqyh.com>

联系人：颜克武

联系电话：010-52260781

传真号码：010-52260756

电子邮箱：qyh@bioqyh.com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兽用药品、生物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销售动物用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禽；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生产禽灭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细胞毒灭活疫苗、胚毒活疫苗 I、胚毒活疫苗 II、细胞毒活疫苗 I、细胞毒活疫苗 II、胚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猪瘟活疫苗（兔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84% 的股份。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之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1年8月16日，通过电话会议系统召开了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预期将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7月23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74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740**”《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上市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2004年7月1日，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4、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24,842.2122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280.7374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数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产业”之“生物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疫苗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禽用生物制品的产品研发及规模化生产融合了微生物学、预防兽医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基因工程学等多学科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具有周期长、难度大的特点，一项新产品的研发需要经过基础研究、实验室研究、中试生产、临床试验等多个阶段，并且产品研制完成后还需向主管部门申请新兽药注册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才可进行生产销售，因此新产品的研发具有较高的风险。

虽然自成立以来，公司即致力于研发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市场开拓提供了保障，若公司未来创新偏离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发展趋势，或者创新成果转化失败，或因新产品研发周期过长使得竞争对手率先推出产品、失去市场先机，均会导致公司创新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和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风险

1、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即着力于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以博士和硕士为主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目前，高端的研发人员已经成为兽用生物制品企业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重要因素。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采取员工持股等有效激励手段保证研发人员队伍的稳定，或出现大量其他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公司的研发能力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研发创新、业务开展和持续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合作研发不能持续风险

公司新兽药注册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取得以及在研项目的开展主要以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等方式相结合展开。公司的合作研发单位方包括中监所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企业。兽药产品的研发合作是一个双向选择的过程，公司具有较强的中试研究、临床试验和技术产业化的基础、拥有较为成熟的产品销售渠道，但是不排除公司的合作研发单位未优先选择公司进行合作的情形，因此，未来公司存在合作研发不可持续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动物免疫政策和强制免疫疫苗政府采购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同时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生产，由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实行政府采购、分发。发行人是农业农村部指定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定点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之一是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报告期内，农业农村部一直将高致病性禽流感纳入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发行人的该类产品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实现销售。

2016 年以来，农业部和财政部联合发文，探索调整完善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允许养殖场户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免疫合格后申请财政直补。2020 年，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计划 2020-2021 年在 10 个省份规模养殖场户深入推进“先打

后补”改革试点；2022 年所有省份规模养殖场户实现“先打后补”；2025 年逐步全面取消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

为应对“先打后补”等政策的实施，公司持续加强强免疫苗的市场化销售体系建设，一方面提高强免疫苗面向终端养殖场户的直销收入占比，另一方面加快布局强免禽用疫苗的经销体系建设。如公司的销售模式不能有效适应上述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市场销售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生产经营资质行政许可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根据兽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等，企业生产的每一种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均需要取得对应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上述证书和文号的有效期通常为 5 年，有效期届满时需要换发相关证书和文号。虽然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并且采取了积极的资质展期申请准备措施，但是如果公司未能维持目前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未来要求的新的经营资质要求，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养殖业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禽用疫苗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禽用疫苗行业业绩受到下游养殖行业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禽价的大幅波动和偶发性疫病的发生，均可能导致公司业绩的波动。

在价格的低谷时期，部分养殖场户的禽养殖数量和疫苗采购意愿可能下降，对部分疫苗的销售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偶发性疫病爆发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禽存栏量大幅下降，可能对疫苗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情况严重时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上述情况严重时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4、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动物防疫技术服务的产业链，在禽用生物制品行业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多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但随着国内禽用生物制品企业数量的增加，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竞争将越发激烈。尽管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持续研发创新和质量管控，

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销售服务体系不随市场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完善，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持续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此外，随着行业内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陆续出现，若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效力显著低于新产品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工艺和技术进行改进提升，则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政府采购模式和市场化销售模式进行销售，不同模式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不同。在政府采购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各地政府招标采购获取业务，若当年较多省份的招投标价格竞争激烈，导致中标价格明显下降，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市场化销售模式下，因禽用生物制品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如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疫苗市场价格下降，进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外销收入风险

2020 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为 253.35 万元，占比为 0.45%；**2021 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为 **2,210.94 万元**，占比为 **4.39%**。2020 年初以来，国际大面积爆发传染性强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此次公共卫生事件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全球疫情的持续时间、防控措施及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无法排除其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和收入造成的不利影响。若海外疫情迟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发行人将面临海外市场阶段性萎缩，外销客户需求递延或减少、发货延迟、国际物流受阻、出口业务量下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外销业务及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禽用生物制品是防治禽类疾病的主要手段，关系到下游养殖行业的生产安全和有效供给。同时，因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的危害性，强制免疫措施也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因此，禽用生物制品的产品质量非常重要。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兽药 GMP 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产品质量均符合监管要求。如未来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

存在声誉受损、面临索赔或受到兽药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合规性风险

1、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制度。随着国家环保标准日趋严格，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以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或将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持续上涨。另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以应对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或由于公司管理不善、处置不当等原因，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可能给公司的形象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生物安全事故风险

在生产过程中，动物疫苗生产所需的病原微生物等若未得到有效的管控，在生产区域以外发生泄露则可能导致病原微生物对环境、动物及人类的感染，造成生物安全事故。尽管公司下属的各疫苗生产企业均已通过兽药主管部门的兽药GMP验收，且制订了相应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不排除仍存在由于管理或其他原因可能发生生物安全事故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搬迁事项风险

1、募投不能顺利实施或不能产生收益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郑州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生物疫苗产业基地项目、乾元浩南京兽用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和禽用亚单位疫苗平台建设与新产品开发项目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形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已经针对募投项目制定了业务发展计划，但是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仍然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和市场竞争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进度、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募投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持续不断扩大。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郑州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生物疫苗产业基地项目、乾元浩南京兽用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疫苗产能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尽管公

司对募投项目已经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因准备不足导致市场开拓不利或募投项目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可能造成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风险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郑州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生物疫苗产业基地项目、乾元浩南京兽用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等募投项目，推进郑州和南京两地新厂区建设和原厂区搬迁工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其折旧将会大幅增加。如果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水平，将无法抵减因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可能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4、房屋租赁及厂区搬迁风险

公司主要厂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江苏省南京市和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公司郑州原厂区用于生产的部分厂房和土地、南京原厂区用于生产的厂房和土地为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使用。若上述租赁土地房产无法正常续租或使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郑州新厂项目（一期）建设及郑州原厂区相应厂房的搬迁工作，正在开展郑州新厂项目（二期）建设及南京新厂项目建设。公司计划在郑州新厂项目（二期）和南京新厂项目建设完成时，推进原厂区的搬迁工作，并对目前租赁的厂房土地予以退租。在厂区搬迁过程中，存在机器设备报废、员工补偿等相关费用支出，将对发行人搬迁当期的净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如公司未能在搬迁过程中合理安排各项工作，存在因搬迁影响正常生产和发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61.75 万元、12,951.85 万元和 13,213.24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333.05 万元、360.45 万元和 543.18 万元，公司已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及估计对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1.78%。

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有部分应收账款的对象为经销商和直销客户。若公司政府客户面临财政资金压力调整资金支出计划、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延长付款期限等情形，公司可能发生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从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自 2004 年设立起即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可享受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分别为 1,242.51 万元、1,135.96 万元和 **712.31 万元**。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则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八）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主要来自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及疫情在内的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公司无法排除上述因素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的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信达资本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资本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63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农基金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D1546”。中农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禽类传染病防治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多品种的禽用疫苗及少量畜用疫苗。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9 亿元、5.61 亿元和 **5.04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历经几代生物制品人的沉淀，公司培养了一批技术过硬的人才队伍，公司产品具有安全、有效、均一、稳定、纯净的特点，深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

公司的产品种类齐全，目前可生产兽用生物制品及诊断试剂近六十个品种、200 多个规格，为行业内禽用疫苗产品种类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覆盖了禽类生长周期的绝大多数疫病，种类主要有禽流感系列、马立克系列、新支系列、新流系列、法氏囊系列、鸡痘系列、水禽系列等禽用疫苗产品，包括单价苗、多价苗、多联苗和多联多价苗。

依靠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高效的科研成果产业化应用能力以及专业的人才队伍，公司利用在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与产品研究开发领域的前瞻性技术储备，针对我国动物疫病的流行现状与危害，密切结合市场需求开展防控理论与技术创新研究，不断研发创新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并向客户群体提供优质服务，在禽用生物制品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动物保健品影响力品牌”、“兽用生物制品类十强企业”、“第五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企业”、“二十大疫苗技术突破品牌”和“十佳生药企业”等多项殊荣。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产能，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

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趋势向好，表现出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24,842.2122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280.7374 万股，因此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3,122.9496 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郑州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生物疫苗产业基地项目”、“乾元浩南京兽用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禽用亚单位疫苗平台建设与新产品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经营效率、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九、关于在投资银行业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作为本次发行的券商会计师。

天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资质且通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天职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并协助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申报文件中的财务相关内容进行验证，出席相关会议并就项目过程中的重大财务问题进行磋商、提供专业意见等。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 3、发行人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 4、发行人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复核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且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

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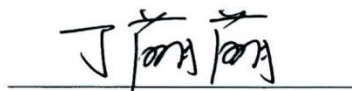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亮

2022 年 4 月 26 日



丁萌萌

2022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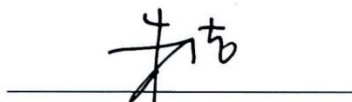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林 悦

2022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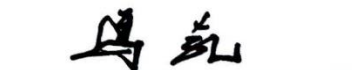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2 年 4 月 2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2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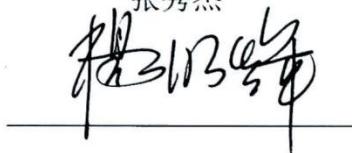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2022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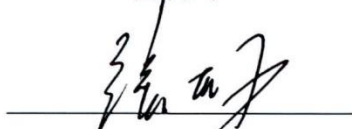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22 年 4 月 26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 年 4 月 26 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22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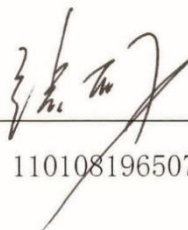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唐亮和丁萌萌担任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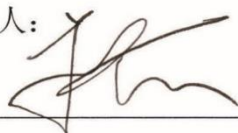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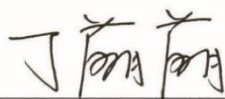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

被授权人：



唐亮（身份证号：140431198005*****）



丁萌萌（身份证号：370284198802*****）

